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7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300742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9588 113/07/26